

中華文史叢書之二二六五  
明清、宣統元年石印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鈔

本影印

西 西 北 墾 務 調 查 彙 冊  
域 番 行 程 國 志 記  
(訂本合)

陳 調 北 墾 務  
查 局 編  
誠 撰



據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藏本影印

總論 西壘

查前大臣辦理蒙旗鑿務共分東西兩壘而西壘之地則分兩  
盟曰伊克昭盟曰烏蘭察布盟伊盟有七旗曰杭錦曰達拉特  
曰郡王曰札薩克曰準噶爾曰鄂托克曰烏審烏盟有六旗曰  
四子郡王曰達爾漢曰茂明安曰烏拉特前旗曰烏拉特中旗  
曰烏拉特後旗兩盟十三旗除伊盟之烏審蒙漢交抗至今未  
開烏盟之四子郡王尚未丈放外餘均一律開放已放竣者則  
伊盟之郡王札薩克鄂托克烏盟之達爾漢茂明安旗也已放  
而未竣者則伊盟之杭錦準噶爾烏盟之前中後三旗也惟伊  
盟之達拉特旗則地屬永租不與放罷之列烏山西盟開辦之  
初原議從烏盟之烏拉三公爐入手嗣因烏盟六旗聯盟抗拒  
而伊盟之杭錦達拉特則先後遣派蒙員來城商議準噶爾郡

王札薩鄂托烏審等旗亦先後遣使蒞止或報永租或請放墾  
於是前之據從烏盟八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厥後伊盟  
各旗陸續開放烏盟仍堅不報墾嗣由查辦蒙古事宜直王大臣  
和碩肅親王嚴札催責並派遣員陸鍾岱來盤裏辦該一盟六  
旗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聯衡呈報地段聽候開墾自是烏伊兩  
盟墾務始一律就議竊查西盟墾務辦理有難于東盟者地質  
遼於東而能放地故又較東盟為少一也地方遼闊地段零落  
設局多而靡費鉅二也離口過遠地多遊民放地不易領地不  
多三也給蒙銀數於東為鉅四也地不多而地質又次則押荒  
之所入者少設局多用費鉅則押荒之耗虧者多然此但西盟  
各旗之旱地之虧墾也放墾旱地一經放竣撤局即無廢續之  
虧墾其虧耗尚在一時而西盟之絕大漏卮歷年虧耗至今靡

有底止者則水地之渠工是也蓋西壘之地以水地為勝水地者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前中旗也地居河套在狼山之南黃河之北本黃河之故道比年黃河南徙涸出河底遂於積成地淤泥質肥而具膠性遇水則融化滋長無水遂堅成石田此套地之所以有渠工也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杭達烏渠工共計用款伍拾肆萬叁千餘兩除本條修渠專款外計虧墊公款肆拾陸萬餘兩之多此西壘水地之虧耗也盡西壘之入以治西壘之事出入尚屬不敷甚鉅乃查貽前大臣先則以偽徵押荒而為公司盡壘斷杭錦旗地杭錦旗者伊盟之精華也更以杭旗所買得之地價偽徵烏拉特押荒以盡佔烏拉特三旗地畝烏拉特者又烏盟之膏腴也甚至準噶爾旗僅餘拾數頃稍腴之地亦必盡入之於公司而後快唯達拉

特旗則以永租地該得以僅免西盟膏腴之區亦既盡為公司所冒領然前大臣為公司之心固未嘗已也乃飾詞謄奏

朝廷減少押荒以增公司售地之價其先則已藉災撫奏預為公司吞匿三十年杭旗之渠地租<sub>詳後杭旗並藉名渠利以西盟局集地租表</sub>微存公家之地租畝捐水租渠貨盈餘抵租溢利前後共計拾萬兩悉歸之公司而上下朋分之<sub>詳公業夫前則以公家之款為朋分之餘利繼則凡有西盟之膏腴地盡歸之公司然而公司</sub>

應繳之押荒則不特所繳多屬官款<sub>詳公司並未實行預為繳足此語前公司總辦李道雲於辦理烏盟局時曾有稟摺稱擬令公司實行預繳押荒等語</sub>且更為公司領地而故減少押荒以便公司售地得價如杭地課荒望局本定三等上地每頃收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嗣因公司承領之故又改減為捌拾柒拾陸拾三等公司領之悉以每頃柒

拾兩計也是名為接中則交價費而公司轉售則分五等上地  
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  
尚捌拾兩也烏拉特前旗之地公司以捌拾兩一頃領之而公  
司轉售則上至壹百貳拾兩而下至玖拾兩矣中旗之地公司  
售價九等貳百兩也壹百伍拾兩也壹百貳拾兩也壹百兩也  
捌拾伍拾肆拾參拾貳拾兩也而墾局所定公司應繳押荒則  
僅柒拾叁拾貳拾壹拾兩四等矣後旗之地公司轉放壹百兩  
捌拾兩陸拾兩伍拾兩肆拾兩參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司應繳之押荒當時詳定以每頃參拾兩承領貽前大臣批  
示一若尚恐押荒遇鉅公司獲利不豐者矣準局之押荒本定  
五等其上上則每頃壹百貳拾兩貽前大臣業經批准是頃地  
畝墾局亦已放出並收有押荒而前大臣忽又批令公司承領

改減押荒一等上則收銀陸拾兩多餘之數且為公司之地價矣西墾膏腴之地既盡歸公司而押荒又因之減少是墾局已重受其虧然而公司之放地者仍墾局也收償者又仍墾局也是則墾局匪特僅受押荒之暗削且又承經費之虧墾矣且使修渠由官修渠得地之所收者亦歸官其或尚可量入為出不致墾虧過鉅然公司承領杭地當時號稱肆千頃雖杭錦報地方數百里膏腴之地違止此數但後套之地全賴乎渠無渠即不啻無地當時她學鏡雖有稟稱約流肆伍千頃然係約畧之辭未必即有此數以歷年放地既招種之無計之可知其不然公司既偽繳押荒號領肆千頃勢決不肯不放盡墾局即不能不為之修渠流足肆千頃地而烏拉之地又盡為公司所有其間多屬水地亦需渠者也渠愈溥則地愈多斯公司之獲利彌厚祇計公司放地之

多固不計墾局修渠虧墾之鉅也是西墾之款人不曾間接而更虧墾於公司矣西墾之款一虧於公司之侵吞再暗虧於公司之威削更間接而虧墾於渠工墾局之虧愈甚公司之獲利愈豐剝公家之款以肥公司此貽大臣之處心積慮也然而事權不一則各不相謀記賞論功則效忠愈奮此墾局總辦姚學銕之所以兼公司總辦也

西墾虧墾如此其鉅其可以稍藉彌補者則唯古杭錦烏拉特之地價而杭烏地畝均為公司佔領其價固稱為歸公司者也然查公司所領各地有以侵漁公款偽繳押荒者有以偽繳押荒所領地畝收得之地價而轉以繳納押荒者日竟有並未繳納絲毫之押荒而徵收地價者公司所領之地固或霸或冒之所得是則應行追還者也茲將公司冒霸地畝情形暨仍應追

歸盤局之理由說明於下

一公司冒領杭錦旗地之應追還盤局。查杭錦旗札薩克貝子自革去盟長以後當將該旗東中兩巴噶報盤其初本議照達旗辦法徵收永租嗣又呈請改徵押荒當經前大臣奏定押荒等則上地改捨兩中地捌捨兩下地柒捨兩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與杭旗議定令其呈請以杭旗肆千頃交公司承領分給押荒有五月間將杭地定妥即頒付銀等語置存局且當時該旗貝子曾有至旗西語大臣領金玉之數額開茅塞糧布四旗凡事間知感激之至本旗肆千頃押荒歸還于是一月二十四日復又奏陳請減押荒其摺畧謂此次赴套與該旗貝子商酌始知押荒歲租有宜加以變通者宜另徵稟租而減歲租訪諸輿論亦請加稟租而輕歲租擬請不論上中下每畝收稟租肆

分伍釐歲租減為上地每畝収分養釐中地壹分捌釐下  
地壹分肆釐其押荒數目亦即追減上地每頃捌拾兩中  
地柒拾兩下地陸拾兩等語六月遂飭公司以每頃柒拾  
兩承領杭錦地肆千頃名為卷照中則勾計也公司承領  
以後前大臣為出示諭則上地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  
中地玖拾兩中火地捌拾伍兩下地捌拾兩矣查杭錦報  
地而必議令呈請飭交公司承領者其意何居請減歲租  
而約畧混帶改減押荒者其意又何居蓋不令呈交公司  
則公司無從察指不改減押荒則公司獲利不多原定章程  
上地押荒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公司  
領地無論如何必不能悉以下則勾算也若悉以中地勾  
計則又恐公司獲利不豐也故假增渠租減歲租為名而

約畧混帶減押荒然後公司可以名為以中則領地而  
暗繳下地之價否則加增渠租改減歲租足矣與押荒何  
與其後公司地價每頃收至壹百兩人猶是領也渠租猶  
是役也豈墾局每頃玖拾兩而輒無人過問必須減改者  
乎地歸公司公司應繳押荒矣八月十一日賄前大臣札  
公司包局文開公司領杭錦報墾之肆千頃業由墾局  
丈明撥交按照押荒定章以上中下三則匀算每頃繳銀  
柒拾兩計共應徵銀貳拾捌萬兩除提貳成渠費伍萬陸  
千兩其餘貳拾貳萬肆千兩應以一半歸蒙計銀拾壹萬  
貳千兩查此項銀兩本應俟公司繳到墾局再由墾局照  
章撥給現查該公司承領之地尚未發放其股銀又佔用  
於渠工各項一時難於騰挪未能將應繳荒價全數繳納

杭旗急缺得款若緩以應之無以堅其信服茲先由行轅  
設法墊付一半計付該旗報勁練兵經費貳萬兩報効學  
堂城工置械銀壹萬伍千兩又在城代還商欠壹萬柒千  
兩應作為公司歸繳包局押荒之款包局應行收入押荒  
項下註明提付杭旗造報時一併登冊該公司亦應註收  
墊款以後歸還行轅至下欠杭旗陸萬兩內尚須扣除由  
解化賞梅俸糧  
杭旗伍萬肆千兩也仰公司墊局通融籌付如有不敷即  
商今暫緩領用陸續合力籌付總以不失信為要等語查  
貽前大臣札稱公司承領杭錦旗報墾地肆千頃業經墾  
局丈明撥給實則並未丈撥不過混統而言之曰杭錦報  
墾之地公司承領肆千頃並無一定之坐落暨東西南北  
之四至也蓋公司所以運動杭旗呈請公司承領而必肄

千頃者因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姚學鏡稟稱已育現在  
所流之地約在肆伍千頃之語也其所以不實在丈撥者  
因渠水流到可種之地東西零落一有界限公司既承領  
肆千頃勢不能零星獵取而必承領大片地係大片則地  
不能不有統瘠之分渠水所灌亦不能不有未到之地公  
司界外之地墾局可放界外之租墾局可收故必混統其  
說而不明丈地段然後可收之租可放之地盡杭旗所報  
均以在公司肆千頃內一語了事而墾局遂不得過問此  
公司壟斷之用心也且蒙人之所以呈請公司承領者名  
為欲得押荒也貽前大臣之所以全公司承領者亦名為  
代墾押荒也今查蒙人應得押荒拾壹萬載千兩參萬伍  
千兩則留作抵報効矣壹萬柒千兩則捏稱扣留代還無

憑之商欠矣詳公司業內陸千兩則勒全該旗賞給梅榜棍布

矣其所稱實在立待付給杭旗者不過伍萬肆千兩且貽前大臣札飭公司包局合力籌付之文有如尚不敷即商令該旗暫緩領用之說是可見該旗欲得之押荒尚有可商之處非立待付給也即該旗迫不及待其所能得者亦僅伍萬肆千兩也其後官款入股於公司尚不止此雖官款可以入股官款獨不能先墊給蒙乎各旗放墾預支押荒若干者有之未見須全行付給也郡王旗借銀壹萬柒千兩按月參分認息請由押荒扣還以有著之款尚須一再呈請兼由文哲彈代懇始行允借何杭旗則一紙文來地之放出尚未可知而即允其全行付給乎公司未領地以前一若必須付給該旗肆千頃之押荒墾局無款可付非

公司認領不可者公司既領地以後則又日如有不敷可  
商全該旗暫緩領用公司可商緩墾局獨不能商緩乎公  
司應付押荒則由行轅先行代墾包局通融籌付既能代  
墾通融自必有款在也公家既有款為公司代墾付蒙則  
當將蒙人請付押荒之時官款獨不可付給而必須假名  
公司繳納押荒地歸公司乎又豈行轅包局之款可通融  
代墾於公司而不能通融代墾於公家耶且公司既欲領  
地自必籌備押荒又何必貽前大臣為之代勞畫策轉轄  
挪移騰換前大臣之於公司承領杭錦地也先則為之湊  
減押荒繼則為之先行代墾則其後公司應繳押荒必應  
悉數清繳矣乃查公司當時所繳號稱商股貳拾捌萬兩  
之押荒伍萬伍千兩者則虛數也玖萬七千兩者皆公款

也且此款均由歸化公司轉賸騰挪並未解歸墾局其所  
解歸墾局之壹拾萬陸千兩者則又多係公款也其後於  
三十三年補交押荒銀柒千者則冒領杭地已收之地價  
也壹萬兩者前大臣擅名扣留墾局並未收到也又壹萬  
兩者杭旗貝子來文謂由前大臣暨妣革守學鏡手中留  
存該旗並未收到應請由

大部訊追者也統計公司偽繳貳拾萬兩之押荒不論  
已交墾局者及未交墾局而仍歸公司者其中多屬公款  
即間有少數之股本亦均為賄前大臣暨各墾員之私股  
也以上均詳公司案內公司以少數之私股偽領杭錦旗  
肆千頃地杭錦旗報墾全地遂為公司所壟斷並藉口杭  
地已為公司承領其間租銀應歸公司是拾餘萬兩之地

租亦盡入於公司公司人稍分其冒徵之地價等項入之  
於烏拉特地烏拉特地亦因之而折入於公司而公司欲  
放地之多也則墾局修渠以益之恐經費之多也則一切  
放地收償墾局為代任之轉輒滋生獲利靡既為公司計  
誠巧矣其如公家何此等謀即果有商股在內亦應追  
還歸官而况其中奏交押荒少數之股本者均為墾務大  
臣及諸墾員是則杭地之追還歸公者固至公至當之辦  
法也

一公司冒領烏拉三公旗地之應追還墾局 公司之冒領  
杭錦地也尚有假定肆千頃之名尚有偽繳貳拾捌萬兩  
之押荒雖其間多係巧取公家之款冒作私股或轉報騰  
挪循還虛抵要尚有此虛做形式顧或者猶畏人之清議